

# 第三章 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的概況

## 第一節 中國對外商投資開放政策

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經濟體制改革，提昇國內生產力，擴大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技術交流，吸引外商到中國直接投資，促進中國經濟發展。如開放區域的逐漸擴大，自 1979 年中國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對外開放的地域範圍即不斷擴大。

繼 1980 年初開闢了 4 個經濟特區之後，在 1984 年間又開放了天津、上海等沿海 14 個城市，隨後又在這 14 個城市的 12 個設立經濟技術開發區，允許這些開發區實行經濟特區的優惠政策。特區及開放城市對於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權較大，外商到這些地區城市投資也可享受租稅減免等較優惠的待遇。1985 年間，中國當局又將對外開放的地域範圍，擴大包含了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閩南的廈門、漳州、泉州三角地帶，不久，又將遼東半島、膠東半島和河北唐山、秦皇島、滄洲地區開闢為沿海經濟開放區。1988 年中國提出沿海地區發展戰略，再度擴大了沿海經濟開放區的地域範圍。同年，海南改制為省，並設立經濟特區。1990 年上半年批准濟南市為對外開放城市，濟南市所轄地區併入山東半島經濟開放區，同期間另宣布開發與開放上海的浦東新區。

中國對外開放的區域已不斷從沿海各省市巷內陸地區延伸擴大，其中有北京市、山西、黑龍江、吉林、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陝西、甘肅諸省及內蒙和新疆自治區等。至目前為止，中國全部開放的地區已經包括五個「經濟特區」，14 個「沿海開放城市」，260 個縣市的「沿海經濟開放區」，6 個沿長江開放城市，18 個內陸省會開放城市，13 個沿邊境開放城鎮。除此之外，另外有保稅區 13 個，國家及經濟技術開發區三十個，新

技術產業開發區五十二個、國家旅遊度假區十一個，若再加上依地方政府權限所興建的開發區和小開發區，全中國的開發區的總數目就更多了。

中國並提供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外商投資，有下述幾點：

（一）租稅優惠：如對特定地區和特定產業實行優惠稅率。如設在經濟特區的企業、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企業、或如從事碼頭建設的企業等，都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後，按 15% 稅率徵收的優惠。對特定行業、項目減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例如，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產性行業，從獲利年度起，2 年免徵，3 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的，實行五年免徵，再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先進技術企業，可以延長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外資企業投資的產品出口企業，年出口額占總產值 75% 以上的，在減免期滿後，仍可按規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從事農林牧業合社在不發達的偏遠地區的企業，在減免期滿後 10 年內，仍可繼續減徵 10%-30% 等。對再投資實行退稅辦法，鼓勵外商投資者將獲取的利潤用於再投資。不論是再投資於原企業，還是投資興辦其他企業，均退還再投資部分已經繳納企業所得稅款的 40%，如果是投資於產品出口型企業合技術先進型企業的，則全部退還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稅款。

減免關稅和所得稅，對作為投資進口的貨物，包括設備、儀表等，及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的原材料，均免徵關稅和增值稅；外資投資企業出口的產品，除原油、成品油之外，均免徵增值稅。其他的優惠規定，主要包含企業經營自主權、進口通關簡化、外匯管理放寬等。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實行部分外匯管理，外商企業可以保留現匯，可以在銀行開立外幣帳戶，正常業務支出不需經中國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直接從開戶銀行匯出，另外也可直接從境外借款，外國投資者所獲得的股息分配、紅利、

技術轉讓費等所得，允許及時匯出等。

除了租稅和外匯管理方面之優惠外，中國當局在其他許多方面，也提供外商各種優待，譬如，在進口經營權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直接在國際上採購原料、零配件、銷售其產品，在員工來源上，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在國內招聘員工，也允許其從境外聘用技術專家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國家徵收上，明確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企業不實行國有化和徵收。

（二）提供法律保障，中國自 1979 年 7 月公布「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之後，許多涉外法令陸續頒佈實施，如稅務、外匯、進出口、金融、財務等，除了這些由中國中央頒布實行的法律、法規之外，各省、市等地方政府及各經濟特區參考中央公佈的法律內容，也都制定了適合當地使用的相關法規。

另一方面，為了使境外投資者的利益也能得到本人所在國政府的承認與保護，中國當局並與許多國家簽訂政府間投資保護協定，這些協定的內容，主要包括投資的待遇、徵收及其補償、資金利潤的移轉、投資爭議的解決等 4 個方面。根據協定，中共當局給予外國投資者以公平合理的待遇和持久的保護，除非違反並損及中國的法律規定，否則中國不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採取歧視性措施。另外，中國並與許多國家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這些措施對外商投資中國的信心與意願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台灣企業就無法受到上述政府與政府協定的幫助，這多少會影響台商的競爭力。

（三）產業政策，中國當局積極引進外商直接投資，配合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在引進外資時，中國亦特別注意保護到民族工業和外匯平衡兩大問題。大致上，外商投資企業設置時必須符合下列一項或數項要求：

（1）能以先進的技術設備和科學管理方法，增加產品品種，提高產品品質和產量，促進現有企業技術進步。

- (2) 能擴大產品出口，增加外匯收入；
- (3) 能增加就業機會和培訓技術人員和經營管理人員
- (4) 能開發能源，節約能源和材料。

關於投資的領域，中國於 1995 年 6 月頒布「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對於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等 4 類，其中，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公佈，允許類的投資項目則為公佈。

中國當局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包括農業、能源、交通、主要原材料、高新技術、資源利用等領域、以及中西部地區的合理開發；限制外商投資的項目包括國家級吸收外資試點行業、實行專賣的行業、國內已開發或引進技術並能滿足國內需求的項目以及從事稀有、貴重礦產資源探勘開採等方面的項目；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污染環境、破壞資源等方面的項目。

(四) 外資企業獎勵措施之演變，大致來說，中國提供給外商企業的各项優惠條件，歷年來有幾項變化。第一，是隨著對外開放的範圍逐步擴大，外商投資企業享受優惠待遇的投資地點限制愈來愈少。第二，差別優惠待遇的界定，由原來以地域為基準來區分，逐漸改變為以產業的重要性來區別。第三，優惠措施不斷調整與修改，其中 1986 年 10 月頒佈實施的「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及 1994 年開始實施的稅制改革對外商的影響較大。此外，為了促進出口和吸引外資、以提振外需，中國政府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先後公佈幾項重要法案，以做為相關部門推動工作的法律基礎。由於這些法案相當具有參考價值，所以按照項目和類型，分別予以敘述和記載。

經過亞洲金融風暴的威脅之後，中國政府深刻體認到，不能再依賴勞力密集型產品，做為出口大宗，一方面容易受到反傾銷控訴，其

他開發中國家的產品競爭，也越來越激烈，所以，在2000年6月，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部」會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認定北京的中關村以及上海、天津、深圳、西安、蘇州、無錫、大連、哈爾濱、武漢、威海、青島、廣州、中山、廈門、合肥等16個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作為第一批高新技術產品出口重點地區。同時提出六項重點，以推動高科技產品的出口，這六項重點包括：

（一）允許少數具備監管條件的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率先進行規範的出口加工區試驗，並為創辦高科技園區創造條件。在區內實行封閉監管，對其商品、人員、資金等的進出境創造便捷高效的運作環境，按照國際通行的“境內關外”模式，區內進出口貨物免徵關稅、增值稅，一般進出口商品免受數量限制。

（二）鼓勵利用外資和引進先進技術。吸引跨國公司在中國設立研究開發中心，制定鼓勵跨國公司投資高新技術產業的政策，細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高新技術產業目錄，將所有高新技術產業列入鼓勵類之中，進口硬體設備和軟體技術享受免徵關稅和增值稅待遇。

（三）非機電高新技術產品享受機電產品優惠政策。出口非機電高科技產品的企業，也能享受全額退稅、優惠利率的出口信貸和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險服務等。

（四）設立風險投資基金。資金面向國內外募集，並聘請中國境內外一流的專家管理，同時允許高新技術產品出口企業在中國境內外市場直接融資，優先安排這些企業在中國境內外股票市場上市。

（五）建立專用的信息網，同時對各類中小高新技術企業參加博覽會或採用其他方式推銷產品和打開市場，按中國境內外通行做法給予必要的資助。

（六）對經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產品生產企業，實行自營進出口經營權登記備案制，並可兼營與本企業相關的其他同

類產品。除了提出六項重點之外，並制定《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列載225項可供出口的高新技術產品。

表 3.1 為中國對外資直接投資政策演變的整理表，我們可以發現是採取逐步開放的政策，如開放的地區與相關的法令，如 1983 年公佈的公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與《關於台胞到經濟特區投資的特別優惠辦法》。1984 年開放十四個沿海城市及海南島，併發佈《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徵、免徵企業所得稅和工商所得稅》的戰行規定。對於外資投資意願大有助益。1985 年開放長江與珠江三角洲和閩南廈、漳、泉三角地帶為經濟開放區。1990 年國務院宣布開發浦東新區，上海也逐漸成為經濟開放的重點。1992 年初，鄧小平南巡倡導「加速改革，擴大對外開放」，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制」，並提出沿海、沿江、沿邊的三沿經濟發展策略。1999 年隨著中國正式加入 WTO 之後，相關的優惠措施及外資政策會有更進一步的調整，許多優惠及障礙都會趨於和中國國內相等，以符合 WTO 的規定。

表 3.1 中國外人直接投資政策演變

年度	重要事件與政策
1978	中共十一屆中全會確立「對內搞活經濟、對外開放」的施政方針。
1979	通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在廣東與福建兩省規劃設立四個經濟特區。
1980	批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批准設立珠海等四個經濟特區。
1983	公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與《關於台胞到經濟特區投資的特別優惠辦法》。
1984	開放十四個沿海城市及海南島，併發佈《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徵、免徵企業所得稅和工商所得稅》的戰行規定。
1985	開放長江與珠江三角洲和閩南廈、漳、泉三角地帶為經濟開放區。
1986	國務院通過《外資企業法》並頒佈《關於鼓勵外商的投資規定》。
1988	公佈《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並將海南島升格為省，成為全國第五個經濟特區。
1990	國務院宣布開發浦東新區，修改《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並制定《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投資的規定》。
1992	1992 年初，鄧小平南巡倡導「加速改革，擴大對外開放」，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制」，並提出沿海、沿江、沿邊的三沿經濟發展策略。
1993	開始實行「宏觀調控措施」，個開發區的設立審批權集中於國務院。
1995	國家計委頒佈《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的各項規定》。
1997	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修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1998	恢復外商企業機器設備進口關稅和增值稅減免的優惠政策。
1999	頒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擴大外商投資領域。
2000	公佈《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2001	修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4 月 12 日起公布並實施。

資料來源：潘俊男著，《中國大陸外人直接投資與產業升級》，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年。

## 第二節 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的狀況分析

本節介紹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的狀況分析，接著將利用《中國工業統計年鑑》、及《中國統計年鑑》等中國官方資料，比較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的狀況。例如，工業產值的區位分布、企業的經營情形、以及規模等。並藉以初步了解，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之間的差異。外資企業已成為中國經濟中最活躍的部分。

根據中國外經貿部網站公布 500 大外商企業的營運狀況的調查結果，顯示其銷售規模不斷擴大，且投資產業結構更趨多元、優化。全球最大的 500 家跨國公司中已有近 400 家在中國設立了企業，已經在中國投資的跨國公司紛紛追加投資，擴大在中國的採購，甚至將其地區總部遷至或準備遷至中國。許多跨國公司從全球產業結構調整的需求出發，將生產製造基地移至中國，為其配套的中小型企業也將中國視為其投資的重點區域，在資訊、半導體等產業建立了完整的產業群（或稱產業鏈），這在中國的華東地區表現得非常明顯。外商投資項目的技術含量逐漸提高，跨國公司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的情形也愈來愈多，目前已超過 400 家。外商企業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日益增強。

從出口創匯來看，2002 年前 3 季，外商投資企業出口值高達 1,198.8 億美元，占全中國出口總值的比重為 51.6%，較上年同期所佔比重提高 1.9 個百分點。外商企業在全中國機電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出口中所佔比重逐年提高，目前分別佔 65% 和 80%，有益於中國出口商品結構之改善。高新技術產業申請專利案件中，外商企業約佔 3 分之 2。另外，外商投資企



業對中國 GDP，稅收、就業等方面亦有很大的貢獻。譬如 2003 年前 3 季，外商企業工業增加值 5,766 億人民幣，佔全中國工業增加值的 25.6%；2002 年 1-7 月，外商企業繳稅額 佔全中國稅收總額的 比重為 20.4%；外商企業中直接就業人數近 2,300 萬人，約佔全中國城鎮勞動人口的 10% 左右。事實上，外商企業對中國經濟之貢獻，如果考慮產業間的向前和向後關聯效果，也就是同時計算直接和間接效果，則貢獻的幅度更大。<sup>1</sup>

表 3.2 為歷年來外商直接投資中國的統計表，從 1983 年開始有每年統計數字，本文發現金額逐年上升，沒有一年出現衰退的數字，即使在 1989 年出現天安門事變，1990 年外資實際投資仍有 34.9 億美元，較 1989 的 33.9 億美元，和 1988 年的 31.9 億美元成長。尤其在 1992 年鄧小平南巡，和當年的中國共產黨第 14 屆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改革開放路線不變，外來投資在 1993 年大幅成長，1993 年實際投資金額達 275.2 億美元，較 1992 的 110.2 億美元，成長比例超過 100%。1997 年中國實施宏觀調控，故 1997 年外資實際直接投資金額下降到 452.6 億美元，較 1996 年微幅成長。到了 1999 年受到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外來直接投資又下降到 403.2 億美元，而從 2000 年開始外資直接投資中國的金額更呈大幅上升，如 2001 年實際外資投資金額達 468.8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到了 2002 年實際外資投資金額，又突破歷史新高達 527.4 億美元，根據 2003 世界銀行網站統計，僅次於美國為世界第二大外資流入國。

外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主要以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合作開發及獨資等方式。根據中國外經貿部網站的外資統計資料，由表 3.3 顯示，從 1984 年截至 2002 年，外資以合資經營企業，實際使用資金為 3,220.2 億美元，佔比重 40%。合作經營企業有，實際使用金額為 1541.4 億餘元，佔比重 19%。外資獨資企業有，實際使用資金 3,270 億餘美元，佔比重 40%。

---

<sup>1</sup>資料來源：中國外經貿部外資統計，網址 <http://www.moftec.gov.cn>。

合作開發企業家數有，實際使用金額 116.5 億餘美金，佔比重 1%。<sup>2</sup>由以上統計資料得知，外資投資中國的型態以合資與獨資為最大，且獨資的比例也逐年上升，從 1990 年的 37%，每年上升，到了 2002 年，獨資的比例已高達 69.2%，接近 7 成。<sup>3</sup>

表 3.2 歷年來外商直接投資趨勢

單位：億美元

年份	協議投資		實際投資 金額 (3)	(2)/(1) %	(3)/(2) %
	項目 (1)	金額 (2)			
1979-1982	920	49.6	17.7	5.4	35.7
1983	638	19.2	9.2	3.0	47.8
1984	2,166	28.8	14.2	1.3	49.4
1985	3,073	63.3	19.6	2.1	30.9
1986	1,498	33.3	22.4	2.2	67.4
1987	2,233	37.1	23.1	1.7	62.4
1988	5,945	53.0	31.9	0.9	60.3
1989	5,779	56.0	33.9	1.0	60.6
1990	7,273	66.0	34.9	0.9	52.9
1991	12,978	119.8	43.7	0.9	36.5
1992	48,764	581.2	110.1	1.2	18.9
1993	83,437	1,114.4	275.2	1.3	24.7
1994	47,549	826.8	337.7	1.7	40.8
1995	37,011	912.8	375.2	2.5	41.1
1996	24,556	732.8	417.3	3.0	56.9
1997	21,001	510.0	452.6	2.4	88.7
1998	19,799	521.0	454.6	2.6	87.3
1999	16,918	412.2	403.2	2.4	97.8
2000	22,347	623.8	407.2	2.8	65.3
2001	26,140	692.0	468.8	2.7	67.8
2002	34,171	827.7	527.4	2.4	63.7
2003 年 1-4 月	12,198	305.3	178.2	2.5	58.4

<sup>2</sup> 同註 8。

<sup>3</sup> 這一方面是中國的政策鼓勵，或是因為改革開放初期，藉由立法限制外商在某些行業必須與中方合資。另一方面是由於外資對中國市場不熟悉，故初期大多採合資的方式，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但隨著近年來，改革的逐漸發展，獨資的外商也日益增多。

總計	424,196	8,280.6	4,479.7	2.0	54.1
----	---------	---------	---------	-----	------

資料來源：歷年《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

註：以上數據皆取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表 3.3 外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方式

單位：億美元

年份	合資		合作		獨資		其他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90	27.0	40.9	12.5	18.9	24.4	37.0	2.1	3.2	66.0	100
1991	60.8	50.8	21.4	17.9	36.7	30.6	0.9	0.8	119.8	100
1992	291.3	50.1	132.6	22.8	157.0	27.0	0.3	0.1	581.2	100
1993	551.7	49.5	255.0	22.9	255.0	22.9	52.6	4.7	1,114.3	100
1994	401.9	48.6	203.0	24.6	219.5	26.5	2.4	0.3	826.8	100
1995	397.4	43.5	178.3	19.5	336.6	36.9	0.5	0.1	912.8	100
1996	318.8	43.5	143.0	19.5	268.1	36.6	2.9	0.4	732.8	100
1997	207.3	40.6	120.7	23.7	176.6	34.6	5.4	1.1	510.0	100
1998	172.3	33.1	116.6	22.4	217.5	41.7	14.6	2.8	521.0	100
1999	135.2	32.8	68.0	16.5	207.1	50.2	1.9	0.5	412.2	100
2000	196.5	31.5	81.2	13.0	343.1	55.0	3	0.5	623.8	100
2001	175.5	25.4	83.0	12.0	430.0	62.1	3.5	0.5	692.0	100
2002	185.0	22.4	62.2	7.5	572.6	69.2	7.9	1.0	827.7	100
總計	3,220.	40	1,541.	19	3,270.	40	116.5	1	8,148.	100

註：1、其他：外商投資股份制企業、合作開發、其他投資

資料來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

可見外商投資中國最喜歡的方式是獨資，之前合資的比例會如此高，是因為中國法律的限制，許多行業外資都必須採取合資的方式，才能進行投資，隨著中國的日益開放，許多行業也不限定需採合資方式，故獨資的比例日益上升。另一個因素是合資會產生許多糾紛，故外資喜歡採獨資的方式，避免遇到糾紛。

外人直接投資於中國的產業，呈現分布不均的情形。表 3.4 為中國 1979-1999 年外人直接投資產業結構。從產業結構來看，中國外人直接投資的產業分佈以第二產業中的工業部門最多，第一產業最少。再由表 3.5 可知，在 1993 年前累計的外人直接投資簽訂協議項目總數中，第二產業的工業部門所佔的比重超過了 73%，而佔全部簽訂協議外資的比重將近 55%。而第二產業在 1993 年後累計的簽訂協議項目，與協議外資項目，皆比 1993 年前來的高，顯示外資仍舊偏向投資於第二產業的工業部門。

表 3.4 1979 至 1999 年中國外商投資產業結構表

產業名稱	簽訂協議項目 (個)		比重%		簽訂協議外資 (億美元)		比重	
	1979 至 1993	1993 至 1999	1979 至 1993	1993 至 1999	1979 至 1993	1993 至 1999	1979 至 1993	1993 至 1999
第一產業	2,590	6,944	2.7	2.8	5.8	102.4	0.5	2.0
第二產業	71,644	177,708	73.9	72.7	596.1	3,059.4	54.3	60.7
第三產業	22,779	92,733	23.4	24.5	303.1	1,877.2	45.2	37.3
總計	97,013	277,525	100	100	905	5039	100	100

註：中國對產業的分類為：第一產業，包括農、林、漁、牧業；第二產業，即所謂工業部門，包括採掘業、製造業和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第三產業，包括服務業、建築業、房地產業和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

資料來源：中國外經貿部外資統計，網址：<http://www.moftec.gov.cn>

外商在中國投資的行業以製造業為主，根據表 3.5，2000 年外資實際直接投資製造業比例為 63.8%，金額為 258.4 億美元，2001 年為外資實際投資比例上升到 66%，投資金額為 309.7 億美元，首度突破 300 億美元大關，而到 2002 年外商直接投資製造業比例高達 69.8%，接近 7 成，其次是房地產、公用事業占 10.7%，社會服務業占 5.6%。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則由 2000 年占總外資投資比例的 5.5%，實際投資金額 22.4 億美元，下降到 2002 年占外資投資比例的 1.7%，金額下降到 9.1 億美元。金額保險業的比例一直不大，2002 年占外資到中國投資的比例為 0.2%，金額為 1.1 億美元，金融保險業以往的投資金額不大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法令的限制，不過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承諾逐步開放金融保險業，本文認為未來外資投資於金融保險業的金額及比例，將會呈現大幅及快速的成長。根據上述統計資料，可以得知，外資到中國主要投資於製造業，中國便宜的生產要素，如土地、勞工和內需市場。

表 3.5 外商到中國直接投資行業分佈（實際投資） 單位：億美元

行 業	1993		1996		2000		2001		2002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農、林、牧、 漁業	11.9	1.1	11.4	1.5	6.8	1.7	9.0	1.9	10.3	2.0
工 業	511.7	45.9	504.9	68.6	--	--	--	--	--	--
採掘業	--	--	--	--	3.6	0.9	8.1	1.7	5.8	1.1
製造業	--	--	--	--	258.4	63.8	309.7	66.0	368.0	69.8
電力煤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 業	--	--	--	--	22.4	5.5	22.7	4.8	13.8	2.6
地質普查和探 勘業	0.8	0.1	0.1	0.0	--	--	0.1	0.0	0	0.0
建築業	38.7	3.5	20.0	2.7	9.1	2.2	8.1	1.7	7.1	1.3
交通業、郵電 業	14.9	1.3	16.0	2.2	10.1	2.5	9.1	1.9	9.1	1.7
商業、飲食業	46.1	4.1	23.5	3.2	--	--	--	--	--	--
批發和零售貿易 餐飲業	--	--	--	--	8.6	2.1	11.7	2.5	9.3	1.8
房地產、公用 事業	437.7	39.3	128.5	17.5	46.6	11.5	51.2	10.9	56.6	10.7
賓館業	--	--	2.9	0.4	--	--	--	--	--	--
衛生、體育和 社會福利事業	4.8	0.4	3.5	0.5	1.1	0.3	1.2	0.3	1.3	0.2
社會服務業	--	--	--	--	21.9	5.4	26.0	5.5	29.4	5.6
教育、文化藝術 事業	4.5	0.4	1.7	0.2	0.5	0.1	0.4	0.1	0.4	0.1
科學研究和綜 合技術服務事 業	5.9	0.5	1.7	0.2	0.6	0.1	1.2	0.3	1.9	0.4
金融保險業	0.7	0.1	--	--	0.8	0.2	0.4	0.1	1.1	0.2
其他行業	36.5	3.3	21.5	2.9	14.5	3.6	10.5	2.2	13.2	2.5

合 計	1,114.2	100.0	735.7	100.0	405	100.0	469.4	100.0	527.3	100.0
-----	---------	-------	-------	-------	-----	-------	-------	-------	-------	-------

註：以上數據皆取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2002年資料參考統計自2003年中國外經貿部公布資料。

外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來源，由表 3.6 可知，港澳各年都是第一名，但比例持續下降，由 1993 年佔全體外資比例的 64.9%，下降到 2002 年的 34.8%，台灣則從 1993 年的 11.4%，到了 2002 年則升為為 7.5%。由表 3.6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對中國投資佔全體外資比例也有減少，不過台灣由於政治上的問題，許多廠商藉由第 3 地對中國進行投資，如經由港澳，或是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地區，故實際金額應較上述統計為多。

美國與韓國對中國直接投資，不管是金額或佔總外資的比例都呈上升的趨勢，美國在 1993 年對中國實際投資為 20.6 億美元，1996 年為 34.4 億美元，而韓國 1993 年才 0.1 億美元，1996 年則大幅成長為為 13.6 億美元，到了 2002 年美國投資金額是 54.2 億美元，韓國是 27.2 億美元，可見美、韓對中國的投資日益重視，值得台商審慎思考。日本在中國的實際投資金額初期很大如 1993 年對中國實際投資金額為 13.6 億美元，1996 年高達 36.8 億美元，2001 年達到高峰為 43.4 億美元，不過到了 2002 年則小幅下降到 41.9 億美元，雖然 2002 年較 2001 年小幅衰退。

表 3.6 主要國家對中國直接投資（實際投資）

單位：億美元

國 家	1993		1996		2001		2002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港 澳	178.6	64.9	212.6	50.9	170.3	36.3	183.3	34.8
美 國	20.6	7.5	34.4	8.2	44.3	9.4	54.2	10.3
日 本	13.2	4.8	36.8	8.8	43.4	9.3	41.9	7.9
新加坡	4.9	1.8	22.4	5.4	21.4	4.6	23.4	4.4
台 灣	31.4	11.4	34.7	8.3	29.8	6.4	39.7	7.5
維京群島	0.1	0	5.8	1.4	50.4	10.8	--	--
韓 國	0.1	0	13.6	3.3	21.5	4.6	27.2	5.2
其 他	26.2	9.5	57	13.7	87.7	18.7	157.7	29.9
合 計	275.1	100.0	417.3	100.0	468.8	100.0	527.4	100.0

註：以上數據皆取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統計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2002年資料統計自2003年中國外經貿部。

根據表 3.7 中國外資出口佔中國整體出口之比例表，可以發現，從 1993 年外資出口佔總出口的比例 27.5%，逐年上升 1994 年外資出口佔中國整體出口之比例達 28.7%，1995 年為 31.5%，到了 1996 年大幅成長到 40.75%，首度突破 4 成，可知外資對中國的出口日益重要，到 2001 年外資出口佔總出口的比例已經高達 50.06%，中國每出口 2 元，就有 1 元是由外資企業所投資的公司所貢獻的，可知外資企業對中國出口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表 3.7 中國外資出口佔中國整體出口之比例**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外資出口	整體出口	比例
1993	25,237	91,763	27.5%
1994	34,718	121,038	28.7%
1995	46,876	148,770	31.5%
1996	61,506	151,066	40.75%
1997	74,900	182,697	41.0%
1998	80,962	183,757	44.1%
1999	88,628	194,931	45.5%
2000	119,441	249,203	47.93%
2001	133,235	266,155	50.06%

資料來源：中國外經貿部外資統計，網址：<http://www.moftec.gov.cn>

### 第三節 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投資與經營分析

由於《中國工業經濟統計年鑑》，區分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的資料，只有 1993、1994、1997 等 3 年。因此，本文只能利用此 3 年的資料，利用 1993、1994、1997 等 3 年工業產值的比例，衡量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製造業的投資分佈。更進一步，分析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在 1993、1994 及 1997 年的製造業經營的情形，來檢視兩者之間的發展與差異。

根據表 3.8 的數據，不論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大都分布於沿海地區。前 5 大地區工業產值佔有率都超過全國台港澳企業（其他外資企業）工業產值總額 6 成，台港澳企業更高達 77%。而且台港澳企業投資的集中度明顯高於其他外資企業。高長等人（1995）指出外商在中國投資，大都集中在沿海地區，如廣東、江蘇、福建及上海等，但是仍因國家的不同，存在顯著的差距。台港澳企業大都選擇在沿海各地，美商則偏好山東、江蘇、上海和遼寧，日本和新加坡則大部分投資於內地。

以表 3.8 的資料顯示，廣東、上海、江蘇是所有外資企業共同的最愛，不過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仍有些不同。例如，台港澳企業偏好福建與浙江，這兩省台港澳企業工業產值，合計超過全國台港澳企業工業產值總額 5 成，其他外資企業分佈則較為平均。工業增加率的表現，是比較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工具。此一指標的數值增加，代表著企業在生產方面的成長，反之則是衰退。根據表 3.9 的資料可以發現，台港澳企業的工業增加率在 1993 及 1994 兩年尚低於其他外資企業。

表 3.8 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工業產值分布表

地區	台港澳企業工業產值		地區	其他外資企業工業產值	
	金額 (億人民幣)	比例* (%)		金額 (億人民幣)	比例* (%)
1993					
廣東	896.06	51	廣東	390.66	21
江蘇	171.22	10	上海	339	18
福建	154.88	9	江蘇	244.28	13
上海	108.33	6	福建	170.08	9
浙江	99.43	6	北京	118.93	6
1994					
廣東	1271.47	41	廣東	767.87	22
江蘇	479.63	15	上海	603.75	18
福建	335.26	11	江蘇	363.37	11
上海	229.41	7	天津	219.61	6
浙江	153.15	5	浙江	206.10	6
1997					
廣東	2672.07	44	廣東	1837.81	22
福建	785.31	13	上海	1434.42	17
江蘇	568.69	9	江蘇	928.29	11
上海	400.59	7	天津	637.96	8
浙江	248.12	4	山東	637.42	8

資料來源：《1994、1995、1998 中國工業經濟統計年鑑》。

註：為各地區台港澳（其他外資）企業工業產值占全國台港澳（其他外資）企業工業產值總額的比例。

但是，台港澳企業工業增加率到了 1997 年，則超過了其他外資企業。由以上可知，在工業增加率方面，台港澳企業呈現後來居上的情形。全員勞動生產率是指，根據產品的價值量指標計算的平均每一個從業人員，在

單位時間內的產品生產量。<sup>4</sup>根據表 3.9 其他外資企業的全員勞動生產率，高於台港澳企業。

從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的比例來看，從 1993 與 1994 年的 70% 左右，上升到 1997 年的 75%。可見台港澳企業在 1994 年後的全員勞動生產率的成長幅度，較其它外資企業者為高。也就是說，台港澳企業相對於其他外資企業而言，勞動生產的績效表現，已逐漸趕上其他外資企業。再以資金利稅率和虧損家數比例兩項指標，比較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的差異。藉由此兩項指標，可以了解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在中國經營獲利狀況。根據表 3.9 的資料顯示，台港澳企業的資金利稅率，較其他外資企業為差；但是在虧損家數的比例上，則較其它外資企業為低。

財務數據是我們檢視公司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本文利用企業的流動資產週轉次數，以及產值利稅率作為比較的項目。<sup>5</sup>根據表 3.9 可知，在流動資產週轉次數方面，其他外資企業除了在 1994 年之外，其餘 2 年都優於台港澳企業。在產值利稅率方面，其他外資企業與台港澳企業都呈下降趨勢，但其他外資企業明顯優於台港澳企業。由流動資產週轉次數及產值利稅率的表現來看，其他外資企業在財務指標所表現出的績效優於台港澳企業。

最後，由企業投資規模的角度，來比較此兩種不同來源的外商企業在中國發展的差異。由表 3.9 發現，其他外資企業所擁有的平均固定資產、平均規模及流動資產年平均餘額，皆大於台港澳企業。台港澳企業投資中國的規模，初期大多是屬於中小型企業，主要是因為臺灣政府對台商赴中 3.9

---

<sup>4</sup> 全員勞動生產率 = 工業增加值 / 全部從業人員平均人數，是考核企業經濟活動的重要指標，是企業生產技術、經營管理、職工技術熟練程度和勞動積極性的綜合表現。此一指標的數值越高，表示企業利用員工的能力越好。影響全員勞動生產率的因素很多，產業型態、規模等許多原因都可能影響。

<sup>5</sup> 根據一般財務管理的原則，流動資產週轉次數越多，代表經營效率越好；產值利稅率越高，同樣代表經營績效越好。

### 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經營狀況

類別	1993	1994	1997
1、工業增加率(%)			
台港澳企業	28.84	23.38	25.68
其他外資企業	30.92	26.78	24.27
2、全員勞動生產率(元/人.年)			
台港澳企業(1)	89951	28011	42532
其他外資企業(2)	128442	40830	56984
(1)/(2)	70%	69%	75%
3、資金利稅率(%)			
台港澳企業	8.58	8.07	5.53
其他外資企業	13.08	8.17	7.75
4、企業虧損比例(%)			
台港澳企業	31	31.5	34.1
其他外資企業	31	33.6	38.7
5、流動資產週轉次數(次/年)			
台港澳企業	1.74	1.77	1.55
其他外資企業	1.92	1.73	1.69
6、產值利稅率(%)			
台港澳企業	7.27	6.56	6.04
其他外資企業	10.74	10.09	7.65
7、平均固定資產淨值(萬元人民幣)			
台港澳企業	517.99	876.59	1331.34
其他外資企業	731.3	1502.4	1823.07
8、流動資產年平均餘額(萬元人民幣)			
台港澳企業	889.9	1471.8	3701.76
其他外資企業	904.67	1687.27	4808.58
9、平均規模(萬元人民幣/企業家數)			
台港澳企業	530.77	908.94	1573.49
其他外資企業	731.52	1172.10	1823.94
10、資本勞動比(萬元人民幣/人)			
台港澳企業	3.88	6.98	11.15
其他外資企業	4.64	9.98	12.47

註：1. 1995、1996年的資料因《中國工業經濟統計年鑑》1996年~1997年，以及1999年~2000年版停刊，故無法取得。

資料來源：同表 3.8。

國投資有所限制。而中國經濟改革初期，政經環境尚未穩定也應是一個重要因素，也可能是因為自 1979 年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由於政治的問題，台灣當局並未開放台商赴中國投資。且因為台灣實行「戒急用忍」政策，規模較大企業及上市上櫃公司，受到政府的管制與監督。

因此，這些台灣企業無法正式或大規模的赴中國投資。而且在中國經濟改革初期，政經環境尚未穩定，基於經營風險的考量，大型企業多不敢貿然前往。因此，台港澳企業投資中國的規模，初期大多是屬於台灣的中小型企業及港澳企業。其他外資企業在改革開放初期，赴中國投資的企業，背後大都有其國家的支持，及中國政治上的考量所支持的企業。這些赴中國投資的其他外資企業，大多是大型企業，投資於資本及技術度較高的產業，或是與中國大型的國有企業合作，如汽車產業。<sup>6</sup>

此外，根據 Lee and Cheong (1993) 研究發現，台港澳等華人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如日韓，在中國投資有許多的不同，如表 3.10 顯示，台港澳企業投資地區，從福建及廣東等南方省份向北部如上海及北京移動，而日本則分部較廣無特定之區域，韓國則由北部省份如山東向更多區域投資。投資的產業台港澳企業主要是簡單製造業、房地產、公共建設往更多產業，日本企業則是以紡織、機械業、電子業等為主要投資項目，並往更多產業投資，韓國則偏重於勞工密集、製造業但也逐漸往更多產業進行投資。

由上述可知，雖然台港澳企業與日韓企業投資中國的項目不盡相同，但隨著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與法令的開放，不論是投資的區域與產業都更深與更廣。在投資的方式，台港澳企業大部分採與中國及香港合資的型態，日本則採契約委託或合資的方式，韓國則是大企業採合資的方式，而中企業則採獨資的方式。

---

<sup>6</sup> 如 Zhang and Robert (2001) 更指出，國有企業之汽車公司皆與國外大汽車廠合作。

表 3.10 華裔與日本及韓國在中國投資比較

	華裔	日本	韓國
區域	廣東、福建往上海、北京移動	分布於中國各區	山東與東北各省 往更多區域
投資產業	簡單製造業、房地產、公共建設往更多產業	紡織、機械業、電子業往更多產業	勞工密集、製造業 往更多產業
投資類型	與中國企業及香港企業合資	採契約或與中國企業對等的合資	許多類型：大型企業採合資，中小型企業採獨資
關係	人際跟區域關係	增加依靠華裔	依靠華裔韓人

資料來源：Lee. and Cheong. ( 1999 ) ,Table.7。